

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『餐旅校外實習課程』學期成績評分標準

日期：2016年7月1日

依據：餐旅管理系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

適用學制：日間部四技、產學攜手專班

決議內容：確認自105學年度起，『餐旅校外實習課程』學期成績評分標準如下：

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實習單位工作評分… 佔 60%
2. 老師訪視成績……… 佔 20%
3.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… 佔 20%

且上述三項評分成績中不得有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，如其中有任何一項成績評定為零分者，當學期『餐旅校外實習課程』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